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属科研单位：

按照全国社科工作办发布的《2019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要求，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请各市属科研管理部门认真阅读《公告》，了解《公告》的具体要求。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了解申报程序，检查申报材料等，并签署明确意见。

2.申报成果选题应来自全国社科工作办发布的推荐选题目录（申报公告后附件5）。未列入推荐选题目录的，一般不予受理。个别虽未列入目录但确属优秀的成果，须由申请人提供证明其学术价值、社会影响和对外译介价值的详细材料（包括两位正高级同行专家签名的推荐意见）。一般性通俗读物、文学作品等非学术性成果不予受理。

3.申报成果形式为单本学术专著、学术期刊为主，少量高质量的专题论文集也可申报，高质量的学术丛书以单本著作形式逐一申报。申报成果的中文原则上应不少于8万字，一般不超过20万字，篇幅超过30万字的应进行压缩和改写。

4.学术著作类外译项目从今年起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主要资助国家级优秀出版成果和名家名社名品。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学术著作外译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19年10月31日之前的可以申请**）。

5.申请期刊类项目的，外文学术期刊须有CN号、连续出版3期以上，其主办主管单位应为教育部、中国社科院所属单位或全国性专业学会；期刊应已进入国际知名检索系统，或在我国重点学科领域具有代表性，或有发展潜力、具有学科特色。

    6.已立项的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成果、在国外已出版的成果以及受到“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中国文化著作对外翻译出版工程”“丝路书香工程”“图书版权输出奖励计划”等项目资助的成果不能申请。同一成果未受到上述项目资助的其他文版翻译出版可以申请。

7.申请者需登陆全国社科工作办网站下载《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请书》（申报公告后附件1）和《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申报公告后附件2），并用计算机填写。一式6份，含1份原件、5份复印件，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其他申请材料包括：

（1）学术著作类成果，必须提供所翻译原著、翻译样章各5份（样章须为书目及核心章节且以中文计不少于1.5万字），《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分工合同》、与国外学术出版机构签订的出版合同或出版意向证明、国外出版机构法律证明文件、原著著作权人对该文版的授权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各1份。也可附上反映原著学术水平及其影响的相关材料。

（2）期刊类成果，应提供近一年内出版的样刊一式5份，期刊出版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反映本期刊学术水平及其社会影响的相关材料；编委会成员名单及工作单位（国际编委含国籍）。其中，证明学术水平和社会影响的材料，必须含期刊所在学科国家级学会的证明,以及相关权威学术期刊评价平台纳入证明或影响因子评估证明。

8.纸质版申报材料统一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报送，不受理个人和出版社单独报送。请确保电子版申报材料和信息汇总表内容以及《申请书》中“数据表”一致。项目申请书及翻译样章请用U盘拷贝。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的**集中受理申报时间为10月21日至10月25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邬岩伟    联系电话：64527207